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

114 年度儲備專案約僱人員正、備取人員名單公告

正取人員

應試編號	姓名
11401001	廖○豐

備取人員（依成績高低排序）

排序	應試編號	姓名
1	11401003	林○瑋
2	11401004	林○杰

備註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體檢合格取得證明後，由本監通知辦理報到並繳交體檢表、戶口名簿、最高學歷證件、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文件、退伍令等文件。
- 二、報到當日請攜帶身分證、郵局帳戶影本及上開證明文件，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體格檢查缺項者視同體檢不合格及體檢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。
- 三、備取人員候用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正取人員未報到或離職或有等級薪點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務出缺時，依候用名冊依序遞補。期滿未獲僱用者，或已不具僱用資格條件者即喪失被僱用資格。

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**不合格者註銷錄取資格**：

- （一）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- （二）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。
- （三）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者。
- （四）重度肢殘者。
- （五）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至不堪勝任職務。
- （六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（此項可擇一檢查）。
- （七）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